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鲁0211清申11号

申请人：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阳路416号乌鲁木齐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二期二楼B226室。

法定代表人：宋修良，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乐，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浩雯，女，1997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城北街道田园东路4院3号楼2单元201室。系申请人员工。

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莫斯科路44号乾通源办公楼一楼8101-2-7室（A）。

法定代表人：钱进。

2025年4月，申请人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成立清算组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并召开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经青岛

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于2021年6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100%。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决定解散的，公司可以解散；公司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由公司股东负责清算。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通过决议决定解散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并决议于解散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对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组长由申请人董事长宋修良担任，成员聘请第三方具备法务、审计、财会专业知识的人员担任，负责完成被申请人的清算及注销工作。该决议通过后，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由申请人工作人员组成的清算组，但清算工作未能完成。

2024年12月16日，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向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发出《关于推荐董事长人选的函》，其中载明，根据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陈凡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人选。后，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陈凡为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至今未变更。

本案审查期间，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法定代表人钱进提交书面意见称，其在申请人决定解散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时已不是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其不是清算义务人，没有清算的责任；申请人召开的股东会违反了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不具备合法性；认为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强制清算申请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不符，

申请人的行为，不仅造成申请费损失，更可能掩盖其丢失乃至故意损毁物品资料的可疑行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申请人以没有公司公章及无法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为无法自行清算的理由，于法无据。对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应予驳回。陈凡向本院提交书面说明，称请求本院依法审查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申请，指定清算组。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已经于2024年12月30日决议解散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清算工作，清算工作已陷入僵局，且其公司当选法定代表人陈凡书面同意进行强制清算，故为推进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便利市场主体退出，应对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新疆优易纱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青岛优易纱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